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件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公司2015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2,40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42,73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4日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招商证券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珍宝岛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珍宝岛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珍宝岛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珍宝岛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珍宝岛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珍宝岛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珍宝岛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 12. 3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2. 2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12. 1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6. 12.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 12. 1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12.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12. 1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 12. 0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6. 11. 15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 11. 1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2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6.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0.28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2016.10.28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0.19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16.10.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展的补充公告	
2016.10.1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6.10.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10.11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6.10.0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6.09.3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6.09.22	关于转让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2016.09.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20	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16.09.20	关于转让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6.09.01	关于分子公司收到《审批意见通知书》和《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补充公告	
2016.08.31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16.08.26	关于分子公司收到《审批意见通知书》和《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2016.08.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6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6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6.08.26	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8.26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08.2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8.10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补充公告	
2016.08.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06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06	关于经营战略发展规划的公告	
2016.08.06	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2016.07.0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06.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2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6.21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016.06.14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6.06.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03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6.05.2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5.25	关于二级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2016.0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5.07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6.05.07	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6.04.27	2016 年一季度报告
2016.04.27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
2016.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26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16.0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26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4.2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6.04.26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4.2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04.26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4.26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16.03.1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说明公告
2016.03.16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
2016.03.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1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2016.03.16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3.16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公告
2016.03.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3.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03.09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6.03.0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03.0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更换部分理财产品专户的公告	
2016.03.01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2016.02.24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2016.03.01	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液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2016.01.28	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补充公告	
2016.01.2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1.22	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	
2016.01.14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01.08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6.01.08	全资孙公司的子公司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GSP证书的公告	
2016.01.08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1.0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新版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2016.01.0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1.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晋峰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